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9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40129157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4年6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有關114學年度之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，經與會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相關團體討論達成共識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學。
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。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(開學第1週)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
線

114/07/10
1140002715

(三)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(1)教科用書供應(2)學校行事曆調整(3)課程計畫編排(4)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(5)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(6)教師甄聘、人事鐘點費等，請各校妥為因應。

(四)教育部將協調教科書商於上課日前完成教科用書供應，請各校及家長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0 12:54:47